

附件：

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 击剑项目选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二、执行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击剑分会

三、承办单位

吉林省学生体育协会

四、协办单位

吉林师范大学

五、比赛时间与地点

1. 报到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 17: 00 前
2. 竞赛时间：2023 年 4 月 23 日-24 日
3. 离会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
4. 竞赛地点：吉林师范大学（四平校区）

六、竞赛项目

男子佩剑个人赛、男子花剑个人赛。

七、运动员资格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参赛运动员需为 18-27 岁（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者）。

3. 应具有所代表学校学籍的普通高等学校正规全日制在校大学生，或本届大运会举办之前 3 年内（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毕业的大学生也可参加。需要得到学校确认并提供学生毕业证书。

4. 参赛单位必须赛前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并开具体检证明，证明适宜参加所报竞赛项目。

5. 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管理规定。

八、参加办法

1. 每校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队医 1 人，男子佩剑、男子花剑运动员各 4 人。

2. 各参赛单位按要求填写报名表（见附件 1），并打印加盖单位公章，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前将盖章报名表电子扫描件（PDF 格式）和报名表（未加盖公章的 WORD 格式）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击剑分会（王磊老师）邮箱 272099832@qq.com，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3. 各参赛队在报名结束后，如运动员不能按时参赛，须由所在学校出具说明材料提交至组委会，同时不能进行人员递补，如有无故弃赛情况，将取消所在学校各奖项评选资格。

4. 报名参加本次选拔赛的运动员须确保 2023 年 7 月 28 日-8 月 8 日能够参加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入选后运动员、教练、学籍所在学校等将签署相关协议，并完全服从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提出的关于集训、参赛、反兴奋剂及商务等工作的各项要求。

九、竞赛办法

1. 本次比赛采用中国击剑协会审定的最新《国际击剑竞赛规则》。
2. 个人赛采用小组循环和单败淘汰赛。

十、选拔办法

获得选拔赛各项目个人赛前 4 名运动员，入选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击剑项目队，如以上人员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将按名次依次递补。

十一、录取及奖励办法

各组别前 8 名颁发成绩证书。

十二、器材及服装

比赛所需服装与个人使用器材自理，必须使用中国击剑协会、国际击剑联合会认可的比赛服装和器材，经大会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服装印字必须严格执行中国击剑协会 2015 年 8 月《关于比赛服印字和重剑手线固定方法等器材规则的说明》要求。所有参赛运动员服装印字必须为所在学校简称及姓名。

十三、报到

（一）报到地点

吉林师范大学（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海丰大街 1301 号）

（二）交验材料

1.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 报名表原件
3.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保险单据：各参赛代表队所有人员须自行购买关于本次比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内容包括意外身故和残疾（保额不低于 10 万）；意外医疗（包含门急诊和住院费用，保额不低于 2 万），保险有效期时间须包括来回途中。

5. 二级（含）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6.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 2）

7. 本校 4 号校旗一面，赛事结束后退回。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十四、开闭幕式、颁奖仪式、联席会须知

各参赛队伍须按组委会要求参加开幕式、闭幕式、颁奖仪式及领队、教练员赛前联席会，无故不参加者，取消比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十五、技术官员

根据《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裁判员选派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试行）》。资格审查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成员，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等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统一选派，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

十六、经费

1. 食宿费：根据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赛事活动食宿费收费标准指导意见》，为保障赛事安全，本次比赛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由提供食宿服务单位自行收取并开具发票，参赛人员费用自理。参赛代表队需缴纳 300 元/人/天（报到日至离会日）。超编人员不予接待。提前离会不予办理退费。赛

会期间产生单间房差，请自行缴纳。

2. 申诉费：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号）文件规定，任何参赛单位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申诉费 2000 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上交赛会组委会。

3. 抵押保证金：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号）文件规定，为加强对参赛队伍的管理，保证赛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参赛队伍在比赛期间须交纳“抵押保证金”，每队不低于 3000 元，对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代表队，将如数退还“抵押保证金”。

4. 其他费用自理。

十七、赛风赛纪

1. 各参赛院校需对本校参赛运动员进行严格把关。

2. 对违反运动员资格与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将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3. 赛会期间如对参赛运动员资格问题有异议，可向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相关材料、申诉费。

十八、联系方式

王 磊（击剑分会报名联系人），电话：18680489155

刘金凤（赛区及报到联系人），电话：18744054894

安 巍（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电话：18611837899

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二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请扫二维码